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保障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盖章)



联系人：热老师

联系电话：0991-418218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岑小龙、陈晨

联系电话：16699887301、132010976010

2024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标保证金.....	2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30
	八、履约保证金.....	34
	九、代理服务费.....	34
	十、签订、审核合同.....	34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十二、保密和披露.....	3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8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一、投标文件格式.....	152
	二、资格审查材料.....	154
	三、商务文件.....	167
	四、技术文件.....	17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保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KJ）09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67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50000, 158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420000, 230000, 386000, 574000, 250000, 499000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本领高”学习考试系统服务保障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标项四

标项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标项五

标项名称：生态环境厅环境信息采集租赁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标项六

标项名称：计算机、网络、综合弱电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 标项七

标项名称：自治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 标项八

标项名称：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平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  
监督管理平台、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8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 标项九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7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 标项十

标项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千里眼”高空重载云台视频项目基础设施维护服  
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及环境保护税涉税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9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支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320 号财大南校区 12 号楼 1007 房

项目联系人：热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1-418218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1 室

项目联系人：岑小龙、陈晨

项目联系方式：16699887301、13201097601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2024（JKJ）092
2	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	<p>标项 1 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本领高”学习考试系统服务保障项目 标项编号：2024（JKJ）092-01</p> <p>标项 2 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标项编号：2024（JKJ）092-02</p> <p>标项 3 名称：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标项编号：2024（JKJ）092-03</p> <p>标项 4 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标项编号：2024（JKJ）092-04</p> <p>标项 5 名称：生态环境厅环境信息采集租赁服务项目 标项编号：2024（JKJ）092-05</p> <p>标项 6 名称：计算机、网络、综合弱电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标项编号：2024（JKJ）092-06</p> <p>标项 7 名称：自治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标项编号：2024（JKJ）092-07</p> <p>标项 8 名称：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平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督管理平台、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p>

		<p>标项编号：2024（JKJ）092-08</p> <p>标项 9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运维服务项目</p> <p>标项编号：2024（JKJ）092-09</p> <p>标项 10 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千里眼”高空重载云台视频项目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项目</p> <p>标项编号：2024（JKJ）092-10</p> <p>标项 11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及环境保护税涉税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p> <p>标项编号：2024（JKJ）092 -11</p>
3	采购人	<p>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320 号财大南校区 12 号楼 1007 房</p> <p>项目联系人：热老师</p> <p>项目联系方式：0991-4182183</p>
4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1 室</p> <p>联系人：岑小龙、陈晨</p> <p>联系电话：16699887301、132010976010</p>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p> <p>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 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 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备注：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4)★投标保证金（提供递交保证金的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商务文件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投标报价明细表；</p> <p>(4)企业资质；</p> <p>(5)企业类似业绩；</p> <p>(6)项目团队；</p> <p>★(7)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2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含7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提交方式：答疑函应以纸质版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注：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6	开标时间及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

		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缴纳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标项 1：（小写）：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标项 2：（小写）：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标项 3：（小写）：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标项 4：（小写）：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标项 5：（小写）：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标项 6：（小写）：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标项 7：（小写）：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标项 8：（小写）：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标项 9：（小写）：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标项 10：（小写）：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标项 11：（小写）：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6401040010690 开户行号：103881000646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打款备注：标项编号、标项简称，以便登记、查询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 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

		<p>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p>4、投标人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19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p> <p>4、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5、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b>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b></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交纳时间：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p> <p>（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p> <p>（2）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p> <p>（3）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p> <p>（4）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p>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	代理服务费	<p><b>交纳时间：</b>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p> <p><b>交纳金额：</b>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中标（成交）单位需缴纳代理服务费。</p> <p><b>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b></p> <p>收款单位：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006401040010690</p> <p>开户行号：103881000646</p> <p><b>汇款备注：</b>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便登记、查询</p>
25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7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2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合同签订为准
32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p>标项1：50000元；标项2：158000元；标项3：200000元；标项4：100000元；标项5：200000元；标项6：420000元；标项7：230000元；标项8：386000元；标项9：574000元；标项10：250000元；标项11：499000元；</p> <p><b>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33	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报价采用一轮方式进行，且作

		<p>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p> <p>2、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3、不接受任何可调整可选择的备选方案。</p> <p>4、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35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中标人：</p> <p>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p> <p>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36	<p>注意事项</p>	<p>1、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p>

	<p>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备注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li> <li>2. 采购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字；</li> <li>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li> <li>4. 采购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li> <li>5. 采购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li> <li>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li> <li>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li> <li>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li> <li>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li> <li>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li> <li>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li> <li>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li> <li>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li> <li>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li> </ol>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招标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采云进行披露，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信息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信息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投标人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内包含了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

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可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

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中“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

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新疆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的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投标人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标项 1】

一、**标项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本领高”学习考试系统服务保障项目

二、**项目预算：**50000 元

三、**采购内容：**做好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本领高”学习考试系统日常运维工作，确保厅系统内所有党员、干部都可以随时随地参与党建和环保铁军知识的学习，答题时页面显示正常，题目清晰准确；管理员便于统计管理；新用户注册和找回密码方便快捷，安全可靠。（详见采购需求）。

四、**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第二次付款：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半年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采购需求：**

做好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本领高”学习考试系统日常运维工作，确保厅系统内所有党员、干部都可以随时随地参与党建和环保铁军知识的学习，答题时页面显示正常，题目清晰准确；管理员便于统计管理；新用户注册和找回密码方便快捷，安全可靠。具体内容如下：

#### （一）常规运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需求，对题库进行更新；对试题题型、试题内容进行处理，保证试题内容、图片、音频、格式、大小、清晰度等符合考试系统上传要求，并确保试题内容、图片和音频等一一对应。

#### （二）栏目维护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线考试系统平台各栏目的维护，根据具体需求进行增减、合并等调整。

根据考试系统发展需要，第一时间响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需求，对考试系统内容进行策划，突出展示考试系统需要宣传的重点内容。包括栏目调整、页面布局微调等工作。

### （三）系统功能完善修改

对考试系统进行功能完善，增加高级统计功能，使得系统能够按照自定义条件进行统计；增加新注册用户邀请码功能，确保用户注册安全可靠。

### （四）系统健康情况维护

服务供应商将负责考试系统健康情况的维护，检查各栏目数据更新是否及时、试卷呈现是否异常，答题对错是否完整等，并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考试系统健康顺利运行。

### （五）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

提供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节假日前对考试系统及设备进行健康检查，根据系统承载能力、运行指标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评估考试系统的运行情况，做好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工作；

节假日期间提供 7\*24 小时远程服务，检查当日考试系统的可用性及页面有无异常、问题排查、故障处理等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迅速、妥善处置。

### （六）分级支持服务响应：

故障级别	故障说明	故障响应效率
一级 (紧急问题)	主要指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数据丢失，从而严重影响业务运作。	立即响应，1 小时提交故障处理方案，4 小时内解决。
二级 (严重问题)	主要指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系统应用质量严重下降，但部分非重要业务中断。	30 分钟响应，2 小时提交故障处理方案，8 小时内解决。
三级 (较严重问题)	主要指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系统性能受到影响，但大部分业务仍能正常运行	30 分钟响应，2 小时提交故障处理方案，24 小时内解决



四级 (普通 问题)	主要指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提交故障处理方案，48 小时内解决

## 【标项 2】

一、**标项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158000 元

三、**采购内容：**做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及业务服务器日常运维工作，确保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通过国务院办公厅每季度组织开展的抽查，所发布内容无错敏信息等；确保业务服务器自身能够抵御 CC 攻击、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漏洞利用、恶意代码等黑客入侵行为。（详见采购需求）。

四、**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付款：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7 月-9 月）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次付款：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10 月-12 月）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采购需求：**

做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及业务服务器日常运维工作，确保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通过国务院办公厅每季度组织开展的抽查，所发布内容无错敏信息等；确保业务服务器自身能够抵御 CC 攻击、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漏洞利用、恶意代码等黑客入侵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一）网站综合监测

为进一步提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情况的通报》（国办函〔2015〕14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6 年第二次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国办函〔2016〕68 号），2019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等文件要求，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并确保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通过国办组织的抽查核查。

## 1、监测指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具体要求，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进行监测。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的指标则按新指标进行监测。

开展日常监测，对自动监测结果进行人工复核，对自动监测未能覆盖的政策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等指标进行人工检测，定期生成检测报告。

一旦监测发现严重错误，如网站首页不连通率严重超标、网站内容存在错别字及严重不准确描述、网站页面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等情况；门户网站站点无法访问、网站链接可用性、栏目更新频率不达标等情况；第一时间电话告知甲方负责人员进行处理。

## 2、监测工具要求

须利用先进的网站监测工具软件提供自动检测服务，服务方式为 SAAS 服务，无需在本地网站部署硬件或软件系统，使用的监测系统必须具有软件著作权，以提升监测工作的效率和准确度。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要求进行监测；

(2) 可视化平台：基于云服务模式的监管平台；

(3) 支持网站自查任务，自查结果详情可单独展示；

(4) 实时告警服务：一旦监测发现错误，如网站首页不连通，网站内容存在严重错别字等，及时电话通知，并辅以发送短信、邮件、微信告警；

(5) 生成日常监测报告：甲方在监管平台中设定起止时间，平台将该时间区间内监测发现的问题汇总后，按规定文本格式自动生成监测报告，并提供在线预览与下载功能。

## 3、提供监测报告

每季度在国务院办公厅网站抽查前出具网站存在问题方面的监测报告，指出存在的问题，具体出具报告时间根据甲方确定时间；每日提供网站发布内容错别字及敏感词汇监测报表。

### (二) 业务服务器安全监测

#### 1、安全软件授权

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容管理平台、业务应用等 4 台服务器安全和运维监

管。

## 2、安全防护软件

每日全面巡检服务器和网站：对服务器系统计划任务、系统账户及各功能开启状态进行检查与修复；对监控防护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实时展示当前发生的安全事件和日志并进行多维度的数据统计；对服务器上的特定文件进行监控和防护；溢出攻击防护、文件名解析漏洞防护、禁止除 Get、Post 之外的请求、禁止浏览畸形文件、禁止下载特定类型文件、网页浏览实时防护、Http 响应内容保护；登录防护：可自定义 IP 地址范围、主机名、时间范围，对服务器远程登录进行限制；安全事件上报机制，并给出时间描述和处理意见；对防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日志进行查询：包括网站防护日志、系统防护日志、登录防护日志及巡检日志等。

## 3、安全分析报告

提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容管理平台、业务应用服务器安全防护服务的安全分析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及重大攻击实时监测报告。

**【标项 3】**

**一、标项名称：**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200000 元

**三、采购内容：**进一步健全系统功能，保障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安全和持续稳定运行，提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工作效率，为系统运维服务提供更全面、有力的运维保障支持。（详见采购需求）。

**四、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付款：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7 月-9 月）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次付款：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10 月-12 月）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采购需求：**

进一步健全系统功能，保障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安全和持续稳定运行，提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工作效率，为系统运维服务提供更全面、有力的运维保障支持。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础运维服务**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包括保障系统运行稳定、系统巡检、BUG 修复、日常问题修改、应急安全保障等服务。

**①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提供问题修复服务，如发现系统功能出现问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处理和修复，并优先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对出现的问题提交问题报告。

**②系统巡检**

要求每周对平台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例行巡检，按照月度、季度、全年提供相应的运维报告。巡检服务包括平台设备是否正常，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功能是否正常，有无报错；提供数据库日常巡检，包括定期检查数据库的表空间使用情况、

监控查看数据库的连接情况、数据库告警日志检查分析；提供服务器等硬件设施日常巡检，包括检查服务器存储硬盘情况、定期删除无用日志。

### ③日常咨询和问题答复

全年 7\*24 小时，甲方可通过电话、微信、远程协助等方式获得帮助服务；乙方可通过电话、微信、远程协助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日常咨询和问题答复服务，包括疑难解答、故障定位、故障排除等服务。

### ④系统应急安全保障

在服务期内，如出现了崩溃或重大故障而导致系统不能正常响应外部请求事故时，立即提供技术工程师进行故障排查及修复。

在工作时间内，对责任范围内的软件系统提供周全的维护保障，系统故障要求在故障出现之后的 1 个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对故障的解决时间和方法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处理办法，及时向甲方汇报。

如果在非工作时间，故障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甲方负责人。

## （二）日常运维服务

日常运维服务是在基础运维服务基础上对系统进行个性化运维，主要在企业信用信息的报送、与自治区信用平台数据共享、企业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填报、与国家平台上报数据等。

### 1、信用评价

协助企业和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上报审核工作，解答处理信息上报审核过程中出现的咨询和问题；并及时与自治区信用平台进行数据推送，确保信息时效性。

### 2、信息披露

针对企业填报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做好服务工作，技术人员做好技术支持，具体包括培训、问题解答、问题处理等。按要求向生态环境部传输数据、根据生态环境部的要求进行系统的配置、修改等服务。

## （三）驻场运维服务

安排 1 名运维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驻场服务，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 1 台办公电脑。负责现场技术支持，按照甲方工作需求及时对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进行功能调整和完善。

## 【标项 4】

一、**标项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100000 元

三、**采购内容：**做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日常运维工作，为保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持续稳定运行，结合网站政务公开工作及系统建设实际情况，对生态环境厅网站的安全运行、网站内容页日常维护（非改版）、网站栏目日常维护（非改版）、专题活动页面制作、政策图解制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首页节庆调整、节假日网站安全保障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详见采购需求）。

四、**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付款：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7 月-9 月）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次付款：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10 月-12 月）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采购需求：**做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日常运维工作，为保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持续稳定运行，结合网站政务公开工作及系统建设实际情况，对生态环境厅网站的安全运行、网站内容页日常维护（非改版）、网站栏目日常维护（非改版）、专题活动页面制作、政策图解制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首页节庆调整、节假日网站安全保障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础运维服务

日常基础运维服务是作为门户网站运维的常态化运维服务，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包括保障网站平台运行稳定、网站网络连通顺畅、提供远程人工协助处理、页面错位修复、应急安全保障等服务。

①保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

提供问题修复服务，如发现网站功能出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修复，并优先保障网站正常稳定运行，并对出现的问题提交问题报告。

②保障网站网络连通顺畅

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性能降低、访问速度慢等问题，及时排查并修复问题；对于出现的网络连通问题，配合其他硬件网络厂家对网络连通进行调试，全力保障网站网络连通性。

### ③提供电话咨询、微信、远程协助支持等人工服务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电话咨询、微信和远程协助服务。甲方可联系指定的技术支持人员，通过电话、微信和远程协助等方式获得帮助服务，包括疑难解答、故障定位、故障排除等。

### ④网站应急安全保障

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出现了崩溃或重大故障而导致网站不能正常响应外部请求事故时，立即安排技术工程师进行网站故障排查。

在工作时间内，系统故障要求在故障出现之后的 1 个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对故障的解决时间和方法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处理办法，及时向甲方汇报。

如果在非工作时间，故障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甲方具体负责人。

## （二）日常运维服务

日常运维服务是在网站基础运维服务基础上对网站进行个性化运维，为网站提供更多更优质的非改版类服务。

### ①网站内容页日常维护（非改版）

对网站栏目下内容页面进行日常维护，根据网站页面分类，分为文章类及个性化页面，其中文章类页面调整包括：页面内容日常维护及内容更新，页面内图片微调等日常维护，个性化页面维护内容包括内容日常维护及更新，页面图片制作，页面内布局调整等日常维护。

### ②网站栏目日常维护（非改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对网站抽查的指标、自治区网站政务公开考核指标、网站自身存在问题、用户需求等，对网站栏目进行非改版性调整，包括新增栏目、删除栏目、修改栏目、调整页面、改进功能（非改版）等，同时对应修改后的栏目，对栏目下属的内容页面也进行相应调整。

### ③专题活动页面制作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每年制作不超过 5 个专题活动的页面，包括文字、图片，



同时对专题活动页面进行排版、调整、优化，并在首页是否添加悬浮、专题缩略图替换等。

#### ④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首页节庆调整

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网站页面的调整要求和甲方需求对首页进行调整，增加节庆效果，例如：春节、国庆期间，对首页页面进行局部调色，同时更换宣传图片等。

## 【标项 5】

一、**标项名称：**生态环境厅环境信息采集租赁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200000 元

三、**采购内容：**为加强生态环境信息采集、监测和分析能力，提高采集效率，使用专业的采集平台对各大新闻网站、全国主流电子报刊、论坛、博客、贴吧、微博、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号、今日头条、抖音、快手、西瓜视频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进行采集，并由专业人员编制报告对重点事件进行分析，提高网络生态环境信息应对能力。（详见采购需求）。

四、**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付款：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7 月-9 月）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次付款：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10 月-12 月）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采购需求：**为加强生态环境信息采集、监测和分析能力，提高采集效率，使用专业的采集平台对各大新闻网站、全国主流电子报刊、论坛、博客、贴吧、微博、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号、今日头条、抖音、快手、西瓜视频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所发布内容信息进行采集，并由专业人员编制报告对特定信息进行分析，提高网络生态环境信息应对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供环境信息采集系统授权账号

向甲方提供环境信息采集系统一年授权账号（开放 3 用户以上，可配置至少 10 组监测分类及 2000 个关键字），系统支持大数据的云计算存储和检索，支持自动过滤无效数据、广告；环境信息采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网站、全国主流电子报刊、论坛、博客、贴吧、微博、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号、今日头条、抖音、快手、西瓜视频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支持关键词搜索采集和关注用户采集，支持自定义增减所监测的信息源和范围；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循环侦听和自动采集。

## （二）提供专报服务

具备舆论观点挖掘分析、风险评估分析能力，在系统服务期内，须根据甲方的需求针对与环境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热点舆论话题进行跟踪分析，对事件的起因、发展、传播情况，网上媒体关注焦点、报道情况，网民言论、倾向性进行统计，并制作成相关事件专报。

## （三）提供环境信息预警服务

利用环境信息采集系统对环境信息进行监测，能够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报送，方便甲方及时做出研判和处理。

## （四）提供周报服务

根据环境信息采集的实际监测情况，每周编制一期快报，快报频次按甲方的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 （五）提供服务保障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舆情监测系统的使用进行指导，及时解决甲方在系统使用上的各种问题；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环境信息采集系统正常运行。

## （六）培训工作

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平台使用及网络环境信息应对培训。

## （七）驻场服务

安排 1 名驻场工程师，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等服务，驻场人员服从甲方安排，遵照甲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 【标项 6】

一、**标项名称：**计算机、网络、综合弱电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420000 元

三、**采购内容：**做好生态环境厅机关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网络核心机房、各网络系统、会议系统、其他弱电系统、空调和 UPS 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保障相关基础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生态环境厅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付款：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次付款：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半年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采购需求：**做好生态环境厅机关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网络核心机房、各网络系统、会议系统、其他弱电系统、空调和 UPS 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保障相关基础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生态环境厅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运维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楼及综合楼办公区各部门（单位）400 余台所有计算机及周边设备（150 余台打印机、扫描仪等）运维工作，以及对厅直属其他事业单位技术支持，保证各终端安全稳定运行。

（二）网络核心机房运维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络核心机房 200 余台服务器、存储设备、路由交换、安全设备、精密空调、虚拟化平台（桌面云）等软硬件设备运维及机房整体运行情况监控，保证机房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三）网络系统运维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互联网系统、全区环保专网、电子政务外网、内部局域网等网络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维，保证各网络畅通、安全稳定运行。

（四）会议系统运维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全区远程视频会议、5个本地会议室设备的运维及会议保障，保证会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五）其他弱电系统运维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电话系统、公共显示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运维，按时对机房消防气罐进行检测、七氟丙烷充装，保证弱电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 （六）空调、UPS 维保服务

提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三台精密空调和三台 UPS 的维保服务，包括月度巡检、日常保养、故障排查及维修、易损件更换及应急保障，并出具月度、季度和年度服务报告，保证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 （七）驻场运维服务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节假日至少安排 1 人值班。驻场运维人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安全运维能力。驻场运维人员为乙方派驻甲方负责运维工作的合同制员工，由乙方发放工资。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 二、服务要求

（一）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开展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检查等专项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支持；按照甲方工作安排，赴地州市出差开展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服务请求须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

（三）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单位背景审查。

（四）中标单位须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 2 台办公电脑。

（五）在合同期限内，在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限次数，必须全部完成。

## 【标项 7】

一、**标项名称：**自治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230000 元

三、**采购内容：**做好自治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日常运维工作，确保自治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平台长期稳定运行；做好平台安全管理和监测，确保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做好平台网络配置管理，确保平台应用可达、网络畅通；做好平台用户的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各级平台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根据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以满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业务管理的需要；根据甲方单位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应急、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四、**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付款：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次付款：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半年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采购需求：**做好自治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日常运维工作，确保自治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平台长期稳定运行；做好平台安全管理和监测，确保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做好平台网络配置管理，确保平台应用可达、网络畅通；做好平台用户的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各级平台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根据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以满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业务管理的需要；根据甲方单位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应急、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平台日常运维

做好平台相关的软硬件日常运维，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解决。

（二）数据库运维

定期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优化，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库系统运行稳定、顺畅、高效，数据安全、准确、可用、不丢失。

### （三）硬件设备运维

定期对平台服务器、单兵、移动终端等硬件设备进行巡检，确保设备功能正常可用。

### （四）安全性运维

定期检查平台的用户密码、用户权限、用户登录 IP 记录、平台运行日志，并及时处理平台漏洞保障平台运行的安全性；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漏洞进行升级，对杀毒软件及病毒库进行升级；定期监测服务器、平台、网络安全运行情况，分析系统日志，保障系统安全。

### （五）网络配置管理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络总体规划，配合做好平台各级用户单位网络配置维护工作，确保平台应用可达、网络畅通。

### （六）数据交换共享

根据用户的要求，做好应急平台与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兵团生态环境系统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数据的交换共享。

### （七）培训工作

按照用户需求，开展平台使用培训工作。

### （八）技术支持

通过电话、QQ、微信、远程桌面等方式向全区各级用户提供平台应用技术支持，解决使用问题、帮助指导数据填报等。根据用户需求，对平台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分析，出具相关报告报表等。

### （九）业务支持

协助用户单位开展环境应急业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录入、信息更新等，特别是在应急演练、“南阳实践”等重点工作上给予支持。

### （十）系统功能优化

根据用户的需求，对现有平台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完善（平台整体架构修改、数据库类型变更、大规模功能调整除外），以满足业务工作需要。具体功能优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化工园区管理、污染处置单位管理、应急风险分析、环境应急处置分析规则库建设等。

#### （十一）驻场运维服务

安排 1 名运维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甲方单位现场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环境应急、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驻场运维人员应具备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能力，熟悉环境应急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南阳实践”、“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相关工作经验。驻场运维人员为乙方派驻甲方负责运维工作的合同制员工，由乙方发放工资。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 二、服务要求

（一）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开展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检查等专项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支持；按照甲方工作安排，赴地州市出差开展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服务请求须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

（三）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单位背景审查。

（四）中标单位须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 2 台办公电脑。

（五）在合同期限内，在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限次数，必须全部完成。



## 【标项 8】

一、**标项名称：**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平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督管理平台、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386000 元

三、**采购内容：**做好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平台、自治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督管理平台、自治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三个平台）日常运维工作，确保平台长期稳定运行；做好平台安全管理和监测，确保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做好平台网络配置管理，确保平台应用可达、网络畅通；做好平台用户的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各级平台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根据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以满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业务管理的需要；根据甲方单位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四、**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付款：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次付款：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半年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采购需求：**做好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平台、自治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督管理平台、自治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三个平台）日常运维工作，确保平台长期稳定运行；做好平台安全管理和监测，确保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做好平台网络配置管理，确保平台应用可达、网络畅通；做好平台用户的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各级平台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根据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以满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业务管理的需要；根据甲方单位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平台日常运维

做好三个平台及相关的软硬件日常运维，保障三个平台稳定运行，发现异常

及时排查解决。

#### （二）自动监测站直连国家系统运维

各区控空气自动站直连国家系统安装、升级和调试，对离线、缺数站点，协调空气自动站点运维人员进行故障处理。

#### （三）数据库运维

定期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优化，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库系统运行稳定、顺畅、高效，数据安全、准确、可用、不丢失。

#### （四）安全性运维

定期检查三个平台的用户密码、用户权限、用户登录 IP 记录、平台运行日志，并及时处理三个平台漏洞，保障三个平台运行的安全性；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漏洞进行升级，对杀毒软件及病毒库进行升级；定期监测服务器、平台、网络安全运行情况，分析系统日志，保障系统安全。

#### （五）网络配置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厅总体规划，配合做好三个平台、各监测站点及各级用户网络配置维护工作，确保三个平台应用可达、各空气监测站点数据传输正常。

#### （六）数据交换共享

根据用户的要求，做好三个平台与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兵团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数据的交换共享。

#### （七）平台/程序功能升级

1. 根据用户的要求，对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平台、自治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督管理平台、自治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完善（平台整体架构修改、数据库类型变更、大规模功能调整除外），以满足业务工作需要。具体功能升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展示页面优化、功能模块调整、系统表单调整/新增、业务流程优化、工单内容优化、新增站点数据接入、数据审核模块调整、空气自动站监测设备信息录入等。

2. 定期检查当前联网子站数据采集软件的版本，根据国家最新政策、标准要求及业务需求，配合协助开展升级和优化迭代等工作，确保程序的功能更新、性能提升和安全性增强，以满足业务的需求。

#### （八）培训工作

按照用户需求，开展平台使用培训工作。

（十）业务支持

协助用户开展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业务管理工作，在重点工作中给予支持，提供空气质量统计分析报告。

（十一）重点保障

提供重要时间节点的应急值守、业务保障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等，确保平台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十二）安排一名运维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甲方单位现场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工程师应具备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能力，熟悉空气质量监测业务工作。驻场运维人员为乙方派驻甲方负责运维工作的合同制员工，由乙方发放工资。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 二、服务要求

（一）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服务请求须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

（二）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单位背景审查，并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服从甲方单位工作安排。中标单位须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 2 台办公电脑。

（三）在合同期限内，在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限次数，必须全部完成。

## 【标项 9】

一、**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574000 元

三、**采购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实现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数据上报、数据统计分析以及数据有效传输率考核等工作。针对自治区污染源在线数据监控、生态环境部考核现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技术运行维护工作，以便更好开展相关工作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的考核要求。

四、**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款的 70%，到乙方指定账户：

（2）2024 年 12 月底前，乙方通过甲方运维质量考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和正式的技术服务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的 30%。

（3）服务期满，通过年度运维质量考核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需求**

（一）重污染天气下的相关排放量统计的报表定制服务

按要求开展区域、行业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通过对重污染天气下的排放量进行统计和分析，深入了解污染物的来源和排放情况，为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和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二）基础运维服务

1. 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稳运行

定期对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及其子系统进行巡检，巡检范围为：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的健康状态、巡查各业务系统服务及数据库运转情况，发现异常及时跟踪处理、记录备案、提供巡检报告。

跟踪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监控平台相关的软件、硬件和网络状态，

保障应用平台稳定运行，通讯服务器数据接收稳定正常，平台数据与生态环境部监控中心数据同步顺畅，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解决。

## 2. 协助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排查服务

配合协助甲方完成当年基数变更，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确保基数变更顺利。

## 3. 配合做好重点排污单位数据联网传输

(1) 配合用户提高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数据的联网率和数据质量，满足生态环境部要求 95%的考核要求（非乙方原因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给予免责）。

(2) 根据相关传输协议、标准，以及典型行业要求的新接入的参数，检查企业上报的数据包是否符合要求。

(3) 按照工作计划，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跟踪企业安装、联网进度。

(4) 保障企业数据逐级交换至省级和部级。

(5) 协助现场端完成数据接入，分析数据接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原始上报数据包的逻辑错误、解析入库等问题。

## 4. 配合做好有效传输率分析保障服务

监控国家有效传输率每日公布的考核结果，排查自治区被考核企业数据缺失、异常、无效原因，通过电话及 QQ、微信等方式联系对应各地（州、市）在线监控业务工作负责人，提供问题排查结果及处理建议，并督促用户处理问题，跟踪直至问题处理完毕。

## 5. 数据库及系统程序备份服务

(1) 定期对业务数据库，交换数据库，平台数据库进行本地完整备份（甲方提供备份资源）。

(2) 定期对业务数据库，交换数据库，平台数据库进行情况检查并记录，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协调解决，保障数据正常传输、交换及平台正常访问。

(3) 为保障业务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如出现断电、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数据库服务器、硬盘及数据库文件崩溃无法挽救的，通过备份文件进行恢复补救。

## 6. 系统升级部署联调服务

与国家同步升级平台软件，保证系统升级部署联调工作及时完成，软件问题

故障及时响应处理。不影响实时数据传输、不影响日常数据核定。根据用户的需要，配合用户信息网络部门进行有关的软件迁移、端口调整、维护等。

#### 7. 基础业务咨询及培训服务

通过专线电话或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驻场提供 5\*8 小时，远程 7\*24 小时的）技术电话热线服务，开展日常业务、专项业务咨询服务，更加安全、便捷地与用户进行互动沟通。配合甲方相关要求，每年通过线上网络云服务或线下集中会议的形式开展培训，服务期内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

#### 8. 报表及报告服务

配合甲方进行监控工作进度汇总、工作进度调度等，按照甲方需求，定期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有效传输率统计分析等工作相关的数据支持和报表服务。按月度 and 年度向甲方提供运行管理工作简报，月报提交期限为每月 15 日前，年报提交期限为下年 1 月 15 日前，作为技术服务工作的汇报及验收依据。

#### 9. 配合甲方对第三方机构使用的数据接口或数据共享箱给予技术支持。

### （三）专项运维服务

#### 1. 系统迁移及数据恢复

实现自治区级平台的灾后数据的快速恢复，实现自治区级平台相关业务系统向数据中心平台的系统及数据迁移，当出现需要系统迁移或者数据恢复情况时，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并且提供技术支持尽快完成系统迁移和数据恢复。

#### 2. 数据体检

定期进行数据体检，自动识别并帮助用户及时发现当前数据问题或者自动监控工作存在的管理问题。

#### 3. 电子督办服务

（1）协助企业报备和反馈数据（资料）的维护和统计分析；协助数据超标指标的录入和维护。

（2）保障督办工单的三级电子督办单直达。保障督办系统具体督办短信接收人员相关信息及时更新。保障国发平台所有在线企业均能接入督办系统，对所有在线企业均发送超标及异常警示单。通过微信、PC 端、短信完成三级的电子督办警示信息发送的技术配合支持。

### （四）系统运行环境保障服务

1. 保障系统环境正常运行。对服务器各性能指标、业务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实时监控，并结合企业微信设置告警信息，专项运维人员及时响应处理，有效增强对各系统的监控、运维能力。

2. 协助优化平台性能。协助配合做好网络拓扑结构优化；配合完成相关数据库性能调优；协助完成服务器配置建议；协助查找平台性能瓶颈，提出性能优化的建议。

3. 配合完成安全加固服务。根据漏洞扫描、安全检测以及安全评估的结果，查找和分析应用系统漏洞以及系统性能瓶颈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漏洞问题，并不断优化平台性能，提出性能优化和安全性方面的建议，保障平台运行稳定，加固安全服务。

#### （五）驻场工程师服务

1. 安排 2 名技术服务工程师在甲方驻场提供技术服务；所安排的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属于供应商根据劳动法正式聘用的员工，其工资福利待遇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工作时间内若发生意外事故，概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2. 根据甲方要求，技术服务工程师提供全年不少于 30 天出差配合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服务。相关差旅费用（包含食宿、交通、补助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二、服务要求

### 1. 工作职责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做好运维服务工作。
- （2）协助甲方完成平台数据的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工作。
- （3）工作时间严格按照甲方工作时间执行（不包括特殊时期的值班时间）。
- （4）运维设备（由甲方提供）：台式机 2 台
- （5）运维人员工作地点：甲方提供。
- （6）运维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

### 2. 运维制度

供应商委派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应遵守以下运维制度：

- （1）遵守甲方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 (2) 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
- (3) 较大运维问题处理前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执行。
- (4) 不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任何事情。

### 3. 服务响应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到 100%的甲方响应度。工作时间内的服务请求，1 个小时之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达到 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服务甲方满意度不低于 95%。其他时间须提供 5×8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供应商派驻人员工作水平及工作态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供应商须在甲方正式书面提出更换要求后七日内予以更换驻场运维人员。



**【标项 10】**

**一、标项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千里眼”高空重载云台视频项目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250000 元

**三、采购内容：**对 9 个点位的天空云台摄像机开展定期巡检，定期进行设备除尘、清理，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设备体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硬盘及摄像机附属设备进行检测，做好设备除尘，故障排除，排查隐患。系统平台运维：保障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根据运维服务方案检测系统日常维护；系统 Bug 修复；对系统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实时监测各服务器运行状态，对综合监管一体化平台进行优化，针对平台特性进行软件优化，防止平台出现故障。

**四、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款的 70%，到乙方指定账户：

（2）2024 年 12 月底前，乙方通过甲方运维质量考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和正式的技术服务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的 30%。

（3）服务期满，通过年度运维质量考核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采购需求：**

（1）设备运维服务：对 9 个点位的天空云台摄像机开展定期巡检，定期进行设备除尘、清理，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设备体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硬盘及摄像机附属设备进行检测，做好设备除尘，故障排除，排查隐患。

（2）系统平台运维：保障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根据运维服务方案检测系统日常维护；系统 Bug 修复；对系统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实时监测各服务器运行状态，对综合监管一体化平台进行优化，针对平台特性进行软件优化，防止平台出现故障。

（3）运维服务地点

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千里眼”远程高空瞭望观测系统为主，提供运维服务，具体地点如下：

单位	地点	位置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伊宁县	距离蒸发池 1KM 的运营商铁塔 60 米平台上
特克斯玉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特克斯	距离尾矿库 800M 的运营商铁塔 50 米处平台上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县	距离堆浸场 1.3KM 处的运营商铁塔 40 米处平台上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公司	伊宁市	距离末端事故水池 1.5KM 处铁塔 40 米平台处
伊犁河二桥	伊宁市	距离伊型河二桥最远端约 3km 南航酒店靠近桥面的顶楼上
华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矿二区	伊宁市	距离尾矿库大坝 290 米处运营商铁塔 50 米平台上
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阿勒泰	距离尾矿库大坝处 120 米处有矿区应急物资仓库房的房顶
布尔津县额河东大桥	布尔津	距离东桥 560 米处的运营商铁塔 40 米第一平台处
富蕴县额河大桥	富蕴县	距离大桥东侧 710 米处的运营商铁塔 第一平台处
阿含勒铜矿尾矿库	哈巴河	利用原有监控系统将视屏信息传送至生态环境厅平台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乌鲁木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千里眼”远程高空瞭望观测系统维护

服务要求：

#### 1. 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及硬件全面运维工作。

(2) 中标单位负责系统、硬件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3) 中标单位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服务。在接到申告电话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对招标单位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4) 为确保业务连续性，中标单位须在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确保高空重载云台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5) 本次项目涉及施工地点乌鲁木齐、阿勒泰、伊犁三地州，供应商需组建 10 人及以上运维服务团队提供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 3 辆运维车辆。

(6) 自治区“千里眼”远程高空瞭望系统原建设单位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维，应提供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软件技术支持承诺书，以确保运维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 2. 运维制度

供应商委派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应遵守以下运维制度：

- (1) 遵守用户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 (2) 按时保质完成用户安排的相关工作。
- (3) 较大运维问题处理前需征得用户的同意后方可执行。
- (4) 不做有损用户形象的任何事情。

## 3. 服务响应

根据用户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工作时间内的服务请求，1 个小时之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达到 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服务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其他时间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标项 11】**

**一、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及环境保护税涉税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499000 元

**三、采购内容：**对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包括技术咨询服务、在线技术培训服务、系统软件技术保障、企业填报信息的维护、联网情况内容的维护、对各地（州、市）的情况统计、季度报告编制、系统功能完善、人员驻场维护、人员远程维护，为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服务，指导重点排污企业监测信息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信息填报和公开；对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运行维护，包括共享交换保障、统计报表服务、应用系统运维、季度报告编写、人员远程维护，为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服务，保障涉税信息共享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四、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款的 60%，到乙方指定账户：

（2）2024 年 12 月底前，乙方通过甲方运维质量考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和正式的技术服务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款的 20%。

（3）服务期满，通过年度运维质量考核后，正式的技术服务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款的 20%，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采购需求：**

（一）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维护服务内容

为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服务；指导重点排污企业监测信息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信息填报和公开。具体内容包括：

1. 技术咨询服务

及时解答并配合用户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 5×8 小时在线技术咨询，在线解答相关技术问题，并进行远程协助指导，定期发布系统更新说明、群公告、常见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以提高系统用户操作水平。根据答疑情况，定期向自治区管理用户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 2. 在线技术培训服务

每半年组织一次线上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用户及地州市环境管理用户，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使用、常见问题解答。使用户快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避免因操作不熟练、误操作等原因造成错报、漏报，影响工作效率。

## 3. 系统软件技术保障

负责运行维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做好系统技术维护和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系统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管理端和地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管理端能够对企业填报的数据统计、查看、管理。具体内容包括用户管理、警告日志文件监控、数据库备份与恢复等。

## 4. 企业填报信息的维护

确保自治区重点企业能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对接排污许可证企业基本数据，正常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未开展监测原因、手工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等信息并做信息公开，第三方委托机构信息的维护，监督性监测数据的维护。

## 5. 联网情况内容的维护

与生态环境部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及信息共享平台的集成，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采集内容及要求，完成与国家平台的联网工作，达到国家联网要求。

## 6. 对各地（州、市）的情况统计

每月定期汇总、统计、分析全区及各地（州、市）、各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及结果公布率，及时发现自治区企业信息共享存在的问题并反馈。

## 7. 季度报告编制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上季度技术服务具体工作事项、完成情况及工作量评估等。

## 8. 系统功能完善

跟进掌握国家、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污染源管理政策变化情况，对系统进行相应完善。

## 9. 委派 1 名服务工程师提供驻场维护服务。

## 10. 委派 2 名服务工程师提供远程维护服务。

## （二）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维护服务内容

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服务，实现涉税信息及时、完整共享。具体内容包括：

### 1. 共享交换保障

共享交换保障包括数据共享状态监控、数据库对账、新发证企业数据共享配置、复核意见提交提醒及数据备份与恢复等服务。

#### （1）数据共享状态监控

数据共享质量，运维人员负责每天查看报警信息，及时处理异常数据交换情况，并填写运维服务记录单，详细记录问题详情及解决方案；运维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联系软件开发商技术人员远程协助，运维工程师配合解决异常问题。

每两周检查数据交换平台运行情况，并记录平台运行情况，若平台出现故障，及时与平台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并协助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故障。

#### （2）数据库对账

每周日 0 点按照数据表名、时间戳字段统计前一周数据量和自上线以来共发送的数据量。每周日 6 点按照表名，时间戳字段统计前一周数据量和自上线以来共接收的数据量。每周查看对账情况，根据对账情况处理异常交换数据。

#### （3）新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数据共享配置

运维工程师需对新发证企业进行名称核对、数据采集、数据标准化处理、数据共享配置等操作，以确保按照自治区税务部门要求共享环保涉税数据。

#### （4）复核意见提交提醒

定期查看复核任务提交情况，对于即将到期的任务，运维工程师负责通知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负责人，提醒用户及时进行复核意见的提交。

#### （5）数据备份与恢复

定期对数据进行本地和异地备份。

### 2. 统计报表服务

提供运维记录统计服务、数据库对账统计服务、设施信息统计服务、涉税复核信息统计服务。按照用户要求提交各类报表报告。

#### （1）运维记录统计服务

运维工程师每月进行一次运维记录统计，包括问题提出单位、提出时间、问题详细描述、解决方案、解决时间等。按用户要求格式编写月报及年报。

#### （2）数据库对账统计服务

运维工程师每月进行一次数据库对账统计,包括前一月发送的数据量和自上线以来共发送的数据量、前一月接收的数据量和自上线以来共接收的数据量、出现异常共享情况的数据量。按用户要求格式编写月报及年报。

### (3) 涉税信息统计服务

运维工程师每季度进行一次涉税信息统计,包括污染源企业排放量统计、污染源企业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统计。按用户要求格式编写季报及年报。

### (4) 涉税复核信息统计服务

运维工程师每季度进行一次涉税复核信息统计,包括各地州市复核任务汇总统计、任务执行情况统计。按用户要求编写季报及年报。

## 3. 应用系统运维

提供系统功能优化、系统版本升级及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 (1) 系统功能完善

跟进掌握国家、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环境保护税政策变化情况,对系统进行相应完善。

### (2)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对服务器、系统软件、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等进行每月两次日常巡检。通过定期检查设备、系统软件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日志和状态,及时查出存在的故障隐患,并及时解决潜在故障的隐患,从而保证系统的性能、安全、稳定性都处于最佳状态。巡查内容如下:查看系统日志信息、查看每台服务器的备份情况和数据库备份情况是否正常、检查磁盘空间是否异常、检查系统服务是否正常、检查有无可疑进程。

根据日常巡检制度,将在每次检查和维护工作之后都要填写日常巡检记录表,包括检查服务器、检查内容、状态、运维工程师、信息中心负责人、检查时间等,累计表单可制作系统运行维护档案。每次的巡检报告在巡检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

4.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上季度技术服务具体工作事项、完成情况及工作量评估等。

5. 委派 2 名服务工程师提供远程维护服务。

## 二、服务要求

### 1. 服务要求

(1) 配备 1 名专职客户服务经理,负责了解用户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提交各类服务报告、处理投诉等。

(2) 配备 1 名熟悉业务的技术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服务期内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用户如对驻场工程师的服务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服务单位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3) 配备 4 名熟悉业务的技术工程师提供远程服务，服务期内远程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用户如对远程服务工程师的服务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服务单位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4) 按管理要求开展系统使用指导与培训。

(5) 协助完成系统参观、检查、演示、汇报等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6)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技术资料、数据信息、分析报告、图文报表等。

## 2. 运维制度

供应商委派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应遵守以下运维制度：

- (1) 遵守用户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 (2) 按时保质完成用户安排的相关工作。
- (3) 较大运维问题处理前需征得用户的同意后方可执行。
- (4) 不做有损用户形象的任何事情。

## 3. 服务响应

- (1) 根据用户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
- (2) 驻场人员提供 5×8h 驻场运维服务，7×24h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3) 远程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内的服务请求，1 个小时之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达到 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服务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其他时间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签字或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国家强制采购 节能设备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接受非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投的任何一个“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未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

## 二、详细评审

【标项 1】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 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商务、 技术 部分 (90 分)	项目经验 (10分)	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 得10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技术能力(4 分)	投标人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的得2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数响应 (18分)	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一)-(六)项，每满足1项得3分，不满足不 得分，共计18分；
		需求理解和 方案总体设 计(32分)	1. 运维工作任务的理解。能够全面了解平台部署情况、应用功能、用户使用 状况、考试系统业务需求和目标，对具体服务保障工作任务有清晰认识等， 对每项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1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 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2. 服务保障工作措施的制定。能够针对每一项服务保障工作任务制定合理的 工作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切实可行得10分，每缺少一项 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 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3. 平台保障措施的制定。能够及时响应，准确查找平台故障原因，提供有效 的应对措施，服务保障团队配置合理得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 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分，扣至0分为止。
		应急预案 (16分)	投标人需提供重大节假日期间网站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方法，流程 根据编制规范、内容逻辑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规划 合理完全满足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 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提供售后服 务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的内容。 根据完整性、可行性、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细，规划合理完全满 足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 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标项 2】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商务、 技术部 分 (90分)	参数响应 (18分)	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一)-(二)，每满足1项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18分；
		综合实力 (12分)	1) 具有网站检查评分系统相关类型的软件著作权资质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 CCRC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三级及以上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及以上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及以上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每个得3分，最高9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实施团队(6分)	1)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除项目经理外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以下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1分，网页设计师证书得1分，ITSS 服务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高4分，无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以及证书相关证明。
		项目案例 (12分)	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技术方案 (10分)	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详尽，目标针对性、可行性强，具有完整的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安全培训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流程，培训课程，内容结合实际、切实可行，理念先进、安排进度合理得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细，规划合理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提供报告模板 (12分)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监测报告、季报、错别字敏感词日报及安全分析月报、季报、年报模板编制规范、内容逻辑、编制流程的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标项 3】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商务、 技术 部分 (90 分)	参数响应(21 分)	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一)-(三),每满足1项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21分;
		项目案例(10 分)	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综合实力(9分)	具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CMMI3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CRC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求理解和项目 服务实施方案(15 分)	按照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可行性强,有相应的服务手段,有良好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每项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规划合理完全满足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项目组织(5分)	项目经理和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 (3)环境工程职业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以及证书相关证明。
		培训方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流程,培训课程,内容结合实际、切实可行,理念先进、安排进度合理得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报告能力(20 分)	1、提供每周系统巡检(软硬件)模板编制方案; 方案完整并能加以优化,措施完善,方案具体,切实可行的得10分; 方案全面,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合理的得6分 方案基本满足,方案粗略,措施欠妥,可操作性较差的3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月度、季度、年度运维报告模板编制方案; 方案完整并能加以优化,措施完善,方案具体,切实可行的得10分; 方案全面,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合理的得6分 方案基本满足,方案粗略,措施欠妥,可操作性较差的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标项 4】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商务、 技术 部分 (90 分)	参数响应(24 分)	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一)-(二)项,每满足1项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24分;
		综合实力(12 分)	1)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CMMI3认证证书得1分;CMMI4认证证书得2分,CMMI5认证证书得3 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1分, 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运维服务及人员 要求(6分)	1)参与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 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经理外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颁发的以下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得1分,网页设计师证书得1分,ITSS服务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高4分, 无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 的证明材料,以及证书相关证明。
		需求理解(16 分)	按照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可行性强,有 相应的服务手段,有良好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每项内容的全面性、 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规划合理完全满足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 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 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项目运维、保障 方案(12分)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运维、保障方案,从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规划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1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 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运维服务能力 (20分)	1)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3)等级证书的得5分,无则不得分。 2)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5分,无则不得分。 3)具有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得5分,无则不得分。 4)具有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 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得5分,无则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标项 5】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商务、 技术 部分 (90 分)	参数响应 (21分)	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一)-(七)，每满足1项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21分；
		项目案例 (10分)	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综合实力 (9分)	投标人用于本服务的信息采集系统为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提供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的得3分，具备舆论观点分析或风险评估类系统软件著作权得3分；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求理解和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10分)	按照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可行性强，服务模式符合实际情况，能体现对生态环境的行业特点、关键点的把握，有相应的服务手段，有良好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方案内容详细，规划合理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项目组织 (5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架构健全完整性、职责分工合理性进行评价；项目经理具有从事3年以上信息采集服务经验(提供信息采集服务客户及联系方式清单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团队具有新闻传播学、社会学、心理学、法学、计算机应用、生态环境等相关学科的学科背景，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及证书相关证明。
		培训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流程，培训课程，内容结合实际、切实可行，理念先进、安排进度合理得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报告能力 (20分)	1、分析报告编制方案 方案完整并能加以优化，方案具体，切实可行的得10分； 方案全面，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合理的得6分 方案基本满足，方案粗略，措施欠妥，可操作性较差的3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环境保护行业相关信息采集报告专报和快报样稿，根据报告质量进行评价 报告内容准确、合理、专业性强、详实可行的得10分； 报告内容欠佳、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较详实可行的得6分； 报告内容不准确、专业性差、不详实可行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 (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满足相关服务流程、规范、要求、方式、质量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标项 6】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参数响应 (24 分)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运维服务需求中 (一) - (七) 项及相关要求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满足 1 项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 14 分。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 (一) - (五) 项，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28 分)	根据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总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总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现状分析、③工作内容、④工作措施、⑤管理制度、⑥安全保障等。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分项运维详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计算机终端及相关设备运维方案、②核心机房运维方案、③网络系统运维方案、④会议系统运维方案、⑤弱电系统运维方案、⑥空调及 UPS 运维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流程、②应急措施、③应急管理制度。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综合实力 (14 分)	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且证书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软硬件维护服务，得 2 分； 2、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且证书包含安防工程及运维服务，得 2 分； 3、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且证书包含信息系统软硬件维护服务，得 2 分； 4、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且证书包含信息系统软硬件维护服务得 2 分； 5、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三级或以上，得 2 分； 6、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 包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或以上，得 2 分。 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证书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的，得 2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运维团队 (14 分)	1、运维团队负责人 (非驻场人员) 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国家工信部和人社部双章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p>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二线专家团队（二线专家是非驻场专家团队，主要提供后台技术指导和远程支持），承诺专家团队有熟悉数据交换、视频会议、交换机、服务器、存储、UPS 供电系统的得 1 分；</p> <p>3、二线专家团队人员，具备本项目运维相关工作内容资质证书（如：网络管理员认证、虚拟化认证、数据库认证、网络工程师认证等）每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p> <p>4、驻场运维人员中具备本项目运维相关工作内容资质证书（如：网络管理员认证、虚拟化认证、数据库认证、网络工程师认证等），每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及证书相关证明。</p>
	相关业绩（10 分）		<p>1、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p>

【标项 7】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参数响应 (38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一)-(九)项，每满足1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18分；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十)-(十一)项，每满足1项得5分，共计10分，不满足不得分。 对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一)-(五)项，每满足1项得2分，共计10分，不满足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30分)	1. 运维工作任务的理解。能够全面了解平台部署情况、应用功能、用户使用状况、环境应急业务需求和目标，对具体运维工作任务有清晰认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2. 运维工作措施的制定。能够针对每一项运维工作任务制定合理的工作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切实可行。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3. 平台保障措施的制定。能够及时响应，准确查找平台故障原因，提供有效应对措施，运维保障团队配置合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公司实力 (8分)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运维团队 (9分)	本项目运维团队人数不少于5个人(含)的得3分。其中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加2分；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或环境保护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高加6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以及证书相关证明。
		培训计划 (5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流程，培训课程结合实际、切实可行，符合当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用户使用平台的应用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标项 8】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p>投标报价 (10 分)</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商务、 技术 部分 (90 分)	参数响应 (22 分)	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一) - (十一) 项，每满足 1 项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 22 分。
		项目服务方案 (30 分)	<p>1. 运维工作任务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能够全面了解平台部署情况、应用功能、用户使用状况、空气质量监测业务需求和目标，对具体运维工作、工作重点和难点了解清晰、系统分析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2. 运维工作措施的制定。能够针对每一项运维工作任务制定合理的工作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切实可行。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3. 平台保障措施的制定。能够及时响应，准确查找平台故障原因，提供有效的应对措施，运维保障团队配置合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工作预期的目标和成果提交符合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公司资质 (10 分)	<p>1. 投标人具有环境监测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 (CCRC) 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 (CCRC) 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运维团队 (8 分)	<p>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含副高) 职称，得 3 分。</p> <p>2.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项目组成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IT 服务管理 (ITIL 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及证书相关证明。</p>
		培训计划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流程，培训课程结合实际、切实可行，符合当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用户使用平台的应用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相关业绩 (10 分)	近三年内 (2021 年至今)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标项 9】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的得 3 分；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的得 3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用户满意度评价 (4分)	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评价结果较好的，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业绩 (20分)	1、提供水环境自动监测或气环境自动监测或污染源自动监控类信息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证书计 2 分，最高计 6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近三年内 (2021 年至今)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维护方案 (2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制定软件技术维护方案，方案包括 (1. 对本项目的业务软件的理解、2. 对本项目技术维护工作服务理解、3. 对业务软件数据结构的了解、4. 业务执行等内容) 提供的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且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管理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包括 (1、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分工、2、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3、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4、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提供的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且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服务团队 (10分)	运维团队人员满足文件要求，项目经理具备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证书的得 4 分；项目团队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3 分；项目团队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共 10 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及证书相关证明。
		培训计划 (6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流程，培训课程结合实际、切实可行，符合当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用户使用平台的应用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偏离与响应 (14分)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运维服务内容和响应要求的得 14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4 分。	

【标项 10】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商务、 技术 部分 (90 分)	项目能力 (10分)	具备有效期内 ITSS 运维三级及三级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具备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2 分 具备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得 2 分 具备有效期内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2 分 具备有效期内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得 2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5分)	项目经理具备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得 5 分; 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以及证书相关证明。
		类似业绩 (9分)	近三年内 (2021 年至今)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 一个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管理制度 (10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体系健全、技术力量充足。提供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工作职能分工、考核办法等)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偏离 (20分)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与技术要求完全满足得 20 分;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 一项扣 2 分, 最多扣 20 分。
		技术支持承诺书 (2分)	针对软件技术支持的评审: 为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投标人具有软件技术支持承诺书得 2 分 (需提供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维护方案 (1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制定维护方案, 方案包括 (1. 对本项目的业务软件与业务工作服务理解、2. 运维服务技术方案 (硬件设备、系统平台)、3.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方案等。)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得 15 分; 每缺少一项的扣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团队能力 (10分)	1. 运维团队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2. 运维服务车辆 3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车辆需提供行驶证)
		培训计划 (9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计划, 培训方案包含: (1. 培训时间、2. 培训内容、3. 培训课程等。)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 的,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标项 11】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p>投标报价 (10 分)</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商务、 技术 部分 (90 分)	类似业绩 (16 分)	近三年内 (2021 年至今)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团队人员 (16 分)	<p>1、项目经理近三年内 (2021 年至今) 负责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p> <p>2、项目团队成员近三年内 (2021 年至今) 参与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p> <p>3、团队成员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软件评测师)》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多 6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以及证书相关证明。</p>
		企业实力 (10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求分析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业务需求分析，内容包括(1. 用户职责分析、2. 系统运行现状、3. 对运维服务内容理解、4. 对运维服务要点理解等)。全面阐述以上几个方面，每项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运行维护方案 (24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制定运行维护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 系统软件技术保障 2. 企业填报信息的维护 3. 联网情况内容的维护 4. 对各地(州、市)的情况统计 5. 季度报告 6. 共享交换保障 7. 统计报表服务 8. 应用系统运维)全面阐述以上几个方面，每项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成果文件 (12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提供成果文件模板，内容包括上季度技术服务具体工作事项、完成情况及工作量评估等。全面阐述以上几个方面，提供的成果文件模板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着重说明：招标文件中标“★”号条款内容为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将作废标处理。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5、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标项 1】合同模板

合同签订地：[ 乌鲁木齐 ]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吾买尔江·阿不力孜]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铁军建设“本领高”学习考试系统服务保障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铁军建设“本领高”学习考试系统服务保障项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铁军建设“本领高”学习考试系统服务保障项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考试系统服务保障	-	-	品牌：	1	项		
合同总价（元）								
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款项包含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半年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服务合同到期后，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

## 三、服务条款

本合同内容为乙方依据甲方需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本领高”学习考试系统（以下简称“考试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一年的维保服务。

### （一）常规运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需求，对题库进行更新；对试题题型、试题内容进行处理，保证试题内容、图片、音频、格式、大小、清晰度等符合考试系统上传要求，并确保试题内容、图片和音频等一一对应。

### （二）栏目维护

对考试系统平台各个栏目的维护，根据具体需求进行增减、合并等调整。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最新规定及考试系统发展需要，第一时间响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需求，对考试系统内容进行策划和完善，突出展示考试系统需要学习的重点内容。包括栏目调整、页面布局微调、功能完善等工作。

### （三）系统功能修改和完善

在考试系统运维服务期间，涉及到系统必须具备的功能需要修改和完善时，乙方需配合一起完成修改，保证不影响系统的使用。

### （四）考试系统健康情况维护

乙方将负责考试系统健康情况的维护，检查各栏目数据更新是否及时、试卷呈现是否异常，答题对错是否异常等，并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考试系统健康稳定运行。

#### （五）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

提供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节假日前对考试系统及设备进行健康检查，根据系统承载能力、运行指标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评估考试系统的运行情况，做好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工作；

节假日期间提供 7\*24 小时远程服务，检查当日考试系统的可用性及页面有无异常、问题排查、故障处理等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迅速、妥善处置。

#### （六）分级支持服务响应：

故障级别	故障说明	故障响应效率
一级 (紧急问题)	主要指考试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考试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数据丢失，从而严重影响业务运作。	立即响应，1 小时提交故障处理方案，4 小时内解决。
二级 (严重问题)	主要指在考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考试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考试系统应用质量严重下降，但部分非重要业务中断。	30 分钟响应，2 小时提交故障处理方案，8 小时内解决。
三级 (较严重问题)	主要指在考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考试系统性能受到影响，但大部分业务仍能正常运行	30 分钟响应，2 小时提交故障处理方案，24 小时内解决
四级 (普通问题)	主要指在考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考试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提交故障处理方案，48 小时内解决

#### （七）服务期限

从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到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 四、维护和服务

1、甲方需要修改服务和增加工作内容时，应以文档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同甲方协商，制定新的服务和维护计划，并报送甲方认可，双方需签定修改服务和增加工作内容协议。

2、乙方提供从合同签订日起一年的服务保障期(服务保障包括服务器的安全维护，bug 修复及处理，操作指导说明，提供 5\*8 小时的电话、qq 远程操作指导)。如甲方仍需要乙方提供除考试系统本身导致的问题之外的其他维护服务，维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保证功能完备、运行稳定、过程文档齐全，并完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保质期内免费维护，乙方还为产品提供终身维护。保质期内所涉及的维护费用,包括人工费、培训费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接到甲方申报考试系统故障时,应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在不能远程解决故障时，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安排相关人员到达项目使用单位给予现场技术支持。

4、因甲方工作的需要，考试系统需新增加工作量比较大的功能时，需甲乙双方根据新增功能的具体工作量进行评估给出合理的报价。

5、因乙方考试系统本身问题(无论在保质期内还是在保质期外)，造成考试系统不可运行，乙方免费进行维护。

##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组织相关专家、业务人员参与项目组织管理，并成为管理组成员贯穿于项目实施的过程始末；甲方应指派至少一名具备一定业务素质和能力的人员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3) 甲方为乙方服务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和设备条件，负责协调乙方在本项目办公地点的调研、开发、调试、培训、上线等一系列工作，以及考试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4) 甲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应予以保密。甲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 2、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期保证完成考试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并负责考试系统在甲方指定服务器端的实施，使考试系统正常运行。

(1) 乙方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与甲方指定人员共同成立项目小组，项目主管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考试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考试系统保障服务，以保证考试系统正常、稳定、高效运行。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内部资料。

(4) 服务保障结束后，如甲方由于业务需要增加新的业务功能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进行新业务功能的开发。乙方承诺对新业务功能的开发无条件予以支持，并开放接口，以保证新业务功能与现有考试系统能够成为有机的整体。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业务功能开发的，乙方可以适当收取费用，但其费用额度不能超过合同文件中可比部分报价。乙方此项承诺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进行考试系统的运维。乙方承诺对其他公司运维无条件予以支持和培训，以保证现有考试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乙方此项承诺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六、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在有效期内均有效；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任何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的诉求及索赔，如甲方因使用本合同产品受到名誉、经济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使用的各种软件产品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变化，且甲方应合法使用该软件产品。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专有技术权。

## 八、违约合同终止及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损害对方权益，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部署服务保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响应，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 5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3、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政干预影响合同正常执行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履行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标项 2】合同模板**

合同签订地：[ 乌鲁木齐 ]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吾买尔江·阿不力孜]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安全监测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甲方使用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开普云监测系统和 G01 系统，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开普云系统一年的网站监测使用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时告警服务，一旦监测发现错误，如网站故障、首页不连通，网站内容存在严重错别字等，及时电话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

(3) 每季度在国务院办公厅网站抽查前出具网站存在问题方面的监测报告，指出存在的问题；每日提供网站发布内容错别字及敏感词汇监测报表。

(3) 乙方向甲方提供 4 套 G01 系统一年的使用服务；

(4)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保障提供给甲方使用的 4 套 G01 系统的正常运行；

(5) 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 G01 系统电子版监测月报。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 G01 系统电子版监测季报。

使用期满一年后 5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当年 G01 系统电子版监测年报。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款项包含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7月-9月）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10月-12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使用费用。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正常使用开普云系统和G01系统。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对于甲方在开普云系统和G01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解决；对于开普云系统和G01系统故障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处理响应并解决问题。

4、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如甲方网站和服务器发生变化，有权利要求乙方对开普云系统和G01系统进行重新安装及授权，安装及授权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在开普云系统添加甲方网站授权信息，在甲方指定的4台服务器上安装G01系统客户端。乙方确保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开普云系统和4套G01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安全稳定。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提供G01系统免费升级和技术支持。

3、当开普云系统和G01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消息后必须立即通过电话、远程等方式处理，一般情况下，2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问

题；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问题。电话或远程不能解决的必须到达甲方工作场所现场进行解决，一般情况下到达时间不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下，不超过1小时；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问题。

4、甲方在开普云系统和G01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消息后应立即通过电话或远程控制等方式给予指导解决，原则上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遇见重大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超过7天仍无法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保证甲方合法免费使用乙方交付的软件、技术资料等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甲方应诉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2、乙方对甲方在使用G01系统进行4台服务器安全防护时所涉及的4台服务器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保证不向第三方进行透露，如因乙方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服务款项，则从应付款之日的30天后起，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价款的10%。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响应、解决问题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退回已收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4、如双方发生争议，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标项 3】合同模板**

合同签订地：[ 乌鲁木齐 ]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吾买尔江·阿不力孜]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进一步健全系统功能，保障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安全和持续稳定运行，提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工作效率，为系统运维服务提供更全面、有力的运维保障支持。具体内容如下：

#### （一）基础运维服务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包括保障系统运行稳定、系统巡检、BUG 修复、日常问题修改、应急安全保障等服务。

##### ①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提供问题修复服务，如发现系统功能出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修复，并优先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对出现的问题提交问题报告。

##### ②系统巡检

要求每周对平台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例行巡检，按照月度、季度、全年提供相应的运维报告。巡检服务包括平台设备是否正常，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功能是否正常，有无报错；提供数据库日常巡检，包括定期检查数据库的表空间使用情况、监控查看数据库的连接情况、数据库告警日志检查分析；提供服务器等硬件设施日常巡检，包括检查服务器存储硬盘情况、定期删除无用日志。

### ③日常咨询和问题答复

全年 7\*24 小时，甲方可通过电话、微信、远程协助等方式获得帮助服务；乙方可通过电话、微信、远程协助等方式，为乙方提供日常咨询和问题答复服务，包括疑难解答、故障定位、故障排除等服务。

### ④系统应急安全保障

在服务期内，如出现了崩溃或重大故障而导致系统不能正常响应外部请求事故时，立即提供技术工程师进行故障排查。

在工作时间内，对责任范围内的软件系统提供周全的维护保障，系统故障要求在故障出现之后的 1 个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对故障的解决时间和方法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处理办法，及时向甲方汇报。

如果在非工作时间，故障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甲方负责人。

## （二）日常运维服务

日常运维服务是在基础运维服务基础上对系统进行个性化运维，主要在企业信用信息的报送、与自治区信用平台数据共享、企业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填报、与国家平台上报数据等。

### 1、信用评价

驻场人员要做好服务工作，协助企业和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上报审核工作，解答处理信息上报审核过程中出现的咨询和问题；并及时与自治区信用平台进行数据推送，确保信息时效性。

### 2、信息披露

企业将于每年的 1-3 月填报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不定期上报临时报告；由于年报填报时间集中，企业数据较多，填报人员流动性大，驻场人员需协助做好服务工作，技术人员做好技术支持，具体包括培训、问题解答、问题处理等。按要求向生态环境部传输数据、根据生态环境部的要求进行系统的配置修改等服务。

## （三）驻场运维服务

安排 1 名运维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驻场服务，乙方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 1 台办公电脑。负责现场技术支持，按照甲方工作需求及时对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进行功能调整和完善。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业主单位的工作安排，

配合做好系统运维管理等工作。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款项包含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7月-9月）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10月-12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调整工作方案，并督促乙方落实；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运维服务工作报告进行可靠性评估和验证；

（4）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6）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确认；

(2) 乙方应根据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系统保障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高效运行；

(3)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对其他业务系统功能的开发给予支持，并开放接口；

(4)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转包、转让；

(6) 乙方及其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系统运维管理等工作。驻场运维人员由乙方发放工资，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的行为等。

## 五、保密责任

5.1 保密内容：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及其他重要设备、设备账号密码等信息，以及其他所有工作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对方的所有文档、资料和信息，必须遵守有关保密协议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因乙方泄密而造成对甲方的各类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六、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或比例统一）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因财政部门原因未能按约定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每季度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服务关闭、数据库损坏等超过 1 小时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到日常业务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4 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第 4.2 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任何一项约定时，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5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认可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 2 周），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 120 天）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争议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九、合同终止

服务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但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 十、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标项 4】合同模板

合同签订地：[ 乌鲁木齐 ]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吾买尔江·阿不力孜]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运维服务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 一、 服务内容、价格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1	网站系统运行平台维护		基础运维服务是作为门户网站运维的常态化运维服务，提供保障网站平台运行稳定、链接畅通、页面错位修复、应急保障等服务。
2	网站内容维护	网站策划	从网站定位、栏目、内容、表现形式等方面开展网站总体规划与设计，按季度形成报告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根据网站运维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提出下年度网站策划建议方案。
		网站内容页日常维护（非改版）	对网站栏目下内容页面进行日常维护，包括内容日常维护及更新，页面图片制作，页面内布局调整等日常维护
		网站栏目日常维	根据网站咨询策划的结果、绩效考核

		护（非改版）	指标、网站自身特点结合用户自身需求，对网站栏目进行非改版性调整
		专题活动页面制作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每年制作不超过5个专题活动的页面
		政策图解服务	根据客户确定好的政策解读文稿，进行图解设计、制作等服务，每年不超过10个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首页节庆效果	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可根据用户需求对增加首页节庆效果
3	故障处理服务		对网站出现了崩溃或重大故障而导致网站不能正常访问的应急处理服务，提供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紧急处理。

##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款项包含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7月-9月）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10月-12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 三、服务条款

### 1、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重大故障 1 小时内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处理。每次故障处理后，需及时提交处理报告。

## 2、服务方式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电话咨询、微信和远程协助服务。甲方可联系指定的技术支持人员，通过电话、微信和远程协助等方式获得帮助服务，包括疑难解答、故障定位、故障排除等。

## 3、应急安全保障服务

如甲方门户网站出现了崩溃或重大故障而导致网站不能正常响应外部请求事故时，乙方立即安排技术工程师进行网站故障排查。

在工作时间内，系统故障要求在故障出现之后的 1 个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对故障的解决时间和方法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处理办法，及时向甲方汇报。

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人进行网站安全保障值班，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如遇突发性安全事故，立即启用应急安全保障服务，并安排专人进行紧急处理。

如果在非工作时间，故障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甲方具体负责人。

按照约定的服务时间，乙方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季度报告、服务时间结束前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

##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2、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制度中的保密条款规定，若有违反，视同泄密和违约。

3、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5、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开始日始至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响应、解决问题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追索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3) 乙方逾期提交合同约定的各项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服务款项，则从应付款之日的 30 天后起，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0%。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3.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上述违约责任计算中，应扣除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六、争议和仲裁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履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事项以外各自的合同义务。

## 七、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如下：

- 1、本合同正文；
-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承诺、合同和协商等，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作废。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为保证服务高质高效交付，甲方同意乙方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服务，但乙方仍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与第三方进行合作，乙方应当保证第三方对本合同一切事宜保密，若第三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

5、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以附件形式予以说明，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标项 5】合同模板

合同签订地：[ 乌鲁木齐 ]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吾买尔江·阿不力孜]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生态环境厅环境信息采集租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生态环境厅环境信息采集租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生态环境厅环境信息采集租赁服务项目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生态环境信息采集系统	-	-	详见服务条款	1	项		
2	驻场	-	-	详见服务条款	1	人		
合同总价（元）								
合同总价（大写）								

##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款项包含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7月-9月）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10月-12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 三、服务条款

### （一）提供环境信息采集系统授权账号

向甲方提供环境信息采集系统一年授权账号（开放3用户以上，可配置至少10组监测分类及2000个关键字），系统支持大数据的云计算存储和检索，支持自动过滤无效数据、广告；环境信息采集的范围包括：新闻网站、全国主流电子报刊、论坛、博客、贴吧、微博、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号、今日头条、抖音、快手、西瓜视频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支持关键词搜索采集和关注用户采集，支持自定义增减所监测的信息源和范围；实现7\*24小时不间断循环侦听和自动采集。

### （二）提供专报服务

具备舆论观点挖掘分析、风险评估分析能力，在系统服务期内，须根据甲方的需求针对与环境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热点舆论话题进行跟踪分析，对事件的起因、发展、传播情况，网上媒体关注焦点、报道情况，网民言论、倾向性进行统计，并制作成相关事件专报。

### （三）提供环境信息预警服务

利用环境信息采集系统对环境信息进行监测，能够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报送，方便甲方及时做出研判和处理。



#### （四）提供周报服务

根据环境信息采集的实际监测情况，每周编制一期快报，快报频次按甲方的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 （五）提供服务保障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舆情监测系统的使用进行指导，及时解决甲方在系统使用上的各种问题；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环境信息采集系统正常运行。

#### （六）培训工作

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平台使用及网络环境信息应对培训。

#### （七）驻场服务

安排 1 名驻场工程师，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等服务，驻场人员服从甲方安排，遵照甲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驻场工程师由乙方发放工资，驻场工程师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 （八）服务期限

从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到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 四、质量保证条款

乙方保证基于本协议而提供的产品是真实、可靠的，保证系统持续正常运行。

###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甲方不得将本授权服务向任何第三方开放。

2、乙方有责任依据合同约定保证服务内容、效率和质量，以取得甲方最大程度的满意；乙方须保证提供甲方使用的“环境信息采集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系统中断服务时间累积不得超过 6 小时），超过 6 小时以上，应提前做出相关书面材料说明，超过 48 小时中断，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就环境信息采集服务形成紧密合作，乙方应按严格约定的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环境信息采集监测服务。甲方在必要时可委托乙方承担专题事件分析、应对指导等其他服务，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 六、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在有效期内均有效；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任何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的诉求及索赔，如甲方因使用本合同产品受到名誉、经济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使用的各种软件产品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变化，且甲方应合法使用该软件产品。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专有技术权。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款项，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10%。

2、乙方提供“环境信息采集监测系统”服务中断时间超过 6 小时的，每中断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各类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4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 1 项/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违反 3 项（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产品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使甲方免费合法使用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甲方应诉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机票费等。

7、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退回已收的合同价款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政干预影响合同正常执行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履行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标项 6】合同模板**

合同签订地：[ 乌鲁木齐 ]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吾买尔江·阿不力孜]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计算机、网络、综合弱电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做好生态环境厅机关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网络核心机房、各网络系统、会议系统、其他弱电系统、空调和 UPS 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保障相关基础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生态环境厅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运维。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楼及综合楼办公区各部门（单位）所有计算机（400 余台）及周边设备（150 余台）运维工作，以及对厅直属其他事业单位技术支持，保证各终端安全稳定运行。

1.2 网络核心机房运维。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络核心机房 200 余台服务器、存储设备、路由交换、安全设备、精密空调、虚拟化平台（桌面云）等软硬件设备运维及机房整体运行情况监控，保证机房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1.3 网络系统运维。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互联网系统、全区环保专网、电子政务外网、内部局域网等网络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维，保证各网络畅通、安全稳定运行。

1.4 会议系统运维。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全区远程视频会议、5 个本地会议室设备的运维及会议保障，保证会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5 其他弱电系统运维。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电话系统、公共显示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的运维，按时对机房消防气罐进行检测、七氟丙烷充装，保证弱电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1.6 空调、UPS 维保服务。提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三台精密空调和三台 UPS 的维保服务，包括月度巡检、日常保养、故障排查及维修、易损件更换及应急保障，并出具月度、季度和年度服务报告，保证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1.7 驻场运维服务。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节假日至少安排 1 人值班。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 三、支付方式

3.1 服务合同金额为            万元(大写：            元整)。

3.2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万元（大写：            元整）。

3.3 第二次付款：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万元(大写：            元整)。

3.4 第三次付款：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半年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万元（大写：            元整）。

3.5 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 四、服务要求和标准

4.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并自愿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运维办公场地，但不提供任何运维工作相关的软硬件产品。

4.3 乙方提供运维人员驻场服务，工作日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节假日至少安排 1 人值班，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驻场运维人员为乙方派驻甲方负责运维工

作的合同制员工，由乙方发放工资，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4.4 驻场运维人员要具有一年及以上运维经验的运维工程师，并能够胜任相关运维工作岗位，较好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运维人员，必须更换的，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人员更换。对于无法承担相应岗位工作驻场运维人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专业工程师。

4.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运维工作需填写运维工单，完成后需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4.6 乙方应针对向甲方开展的有关维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通过书面形式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驻场运维人员应严格执行。

4.7 乙方须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网络与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安全运行无事故。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调整部分服务方案，且服务费用不变，并督促乙方即时按要求落实；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7日内整改落实；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运维服务工作报告进行可靠性评估和验证；

(4)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6)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为顺利开展运维服务，乙方有权获知甲方网络拓扑、IP地址分配、设备账号密码、信息系统部署方式等有关信息；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一份纸质版运维服务工作报告；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检查等专项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支持；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人员赴地州市出差并承担相关费用；

(5)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转包、转让；

(7) 乙方及其派入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的行为等。

## 六、保密责任

6.1 保密内容：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及其他重要设备、设备账号密码等信息，以及其他所有工作信息。

6.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6.3 保密期限：长期。

6.4 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对方的所有文档、资料和信息，必须遵守有关保密协议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因乙方泄密而造成对甲方的各类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

##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因财政拨付等原因未能按约定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逾期交付、提供任意一项工作成果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3 乙方每违反一项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累计违反三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4 乙方每季度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网络瘫痪、信息系统无法正常工作累计达 4 小时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6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认可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 2 周），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 120 天）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争议解决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合同终止

服务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但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 十一、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标项 7】合同模板

合同签订地：[ 乌鲁木齐 ]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吾买尔江·阿不力孜]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自治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做好自治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日常运维工作，确保自治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平台长期稳定运行；做好平台安全管理和监测，确保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做好平台网络配置管理，确保平台应用可达、网络畅通；做好平台用户的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各级平台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根据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以满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业务管理的需要；根据甲方单位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应急、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平台日常运维。做好平台相关的软硬件日常运维，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解决。

1.2 数据库运维。定期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优化，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库系统运行稳定、顺畅、高效，数据安全、准确、可用、不丢失。

1.3 硬件设备运维。定期对平台服务器、单兵、移动终端等硬件设备进行巡检，确保设备功能正常可用。

1.4 安全性运维。定期检查平台的用户密码、用户权限、用户登录 IP 记录、平台运行日志，并及时处理平台漏洞保障平台运行的安全性；对服务器操作系统

补丁漏洞进行升级，对杀毒软件及病毒库进行升级；定期监测服务器、平台、网络安全运行情况，分析系统日志，保障系统安全。

1.5 网络配置管理。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络总体规划，配合做好平台各级用户单位网络配置维护工作，确保平台应用可达、网络畅通。

1.6 数据交换共享。根据用户的要求，做好应急平台与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数据的交换共享。

1.7 培训工作。按照用户需求，开展平台使用培训工作。

1.8 技术支持。通过电话、QQ、微信、远程桌面等方式向全区各级用户提供平台应用技术支持，解决使用问题、帮助指导数据填报等。根据用户需求，对平台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分析，出具相关报告报表等。

1.9 业务支持。协助用户单位开展环境应急业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录入、信息更新等，特别是在应急演练、“南阳实践”等重点工作上给予支持。

1.10 系统功能优化。根据用户的需求，对现有平台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完善（平台整体架构修改、数据库类型变更、大规模功能调整除外），以满足业务工作需要。具体功能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化工园区管理、污染处置单位管理、应急风险分析、环境应急处置分析规则库建设等。

1.11 驻场运维服务。安排 1 名运维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甲方单位现场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环境应急、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驻场运维人员应具备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能力，熟悉环境应急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南阳实践”，“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相关工作经验。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合同金额为            万元（大写：            元整），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

3.2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万元（            元整）。

3.3 第二次付款：2024年9月30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 万元（大写： 元整）。

3.4 第三次付款：2024年12月10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半年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 万元（ 元整）。

3.5 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调整工作方案，并督促乙方落实；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运维服务工作报告进行可靠性评估和验证；
- (4)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 (6)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确认；
- (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检查等专项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支持；
-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人员赴地州市出差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转包、转让；
- (6) 乙方及其派入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的行为等。

#### 五、保密责任

5.1 保密内容：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网络

系统、服务器系统及其他重要设备、设备账号密码等信息，以及其他所有工作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对方的所有文档、资料和信息，必须遵守有关保密协议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因乙方泄密而造成对甲方的各类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

##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因财政部门原因未能按约定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每季度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服务关闭、数据库损坏等超过 1 小时无法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4 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第 4.2 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任何一项约定时，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5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认可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

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 2 周），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 120 天）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争议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九、合同终止

服务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但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 十、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标项 8】合同模板

合同签订地：[ 乌鲁木齐 ]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吾买尔江·阿不力孜]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自治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做好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平台、自治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督管理平台、自治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日常运维工作，确保平台长期稳定运行；做好平台安全管理和监测，确保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做好平台网络配置管理，确保平台应用可达、网络畅通；做好平台用户的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各级平台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根据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以满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业务管理的需要；根据甲方单位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平台日常运维。做好三个平台及相关的软硬件日常运维，保障三个平台稳定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解决。

1.2 自动监测站直连国家系统运维。各区控空气自动站直连国家系统安装、升级和调试，对离线、缺数站点，协调空气自动站点运维人员进行故障处理。

1.3 数据库运维。定期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优化，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库系统运行稳定、顺畅、高效，数据安全、准确、可用、不丢失。

1.4 安全性运维。定期检查三个平台的用户密码、用户权限、用户登录 IP 记

录、平台运行日志，并及时处理三个平台漏洞，保障三个平台运行的安全性；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漏洞进行升级，对杀毒软件及病毒库进行升级；定期监测服务器、平台、网络安全运行情况，分析系统日志，保障系统安全。

1.5 网络配置管理。根据生态环境厅总体规划，配合做好三个平台、各监测站点及各级用户网络配置维护工作，确保三个平台应用可达、各空气监测站点数据传输正常。

1.6 数据交换共享。根据用户的要求，做好三个平台与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数据的交换共享。

1.7 平台功能升级。根据用户的要求，对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平台、自治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督管理平台、自治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完善（平台整体架构修改、数据库类型变更、大规模功能调整除外），以满足业务工作需要。具体功能升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展示页面优化、功能模块调整、系统表单调整/新增、业务流程优化、工单内容优化、新增站点数据接入、数据审核模块调整、空气自动站监测设备信息录入等。

1.8 程序功能升级。定期检查当前联网子站数据采集软件的版本，根据国家最新政策、标准要求及业务需求，配合协助开展升级和优化迭代等工作，确保程序的功能更新、性能提升和安全性增强，以满足业务的需求。

1.9 培训工作。按照用户需求，开展平台使用培训工作。

1.10 技术支持。为三个平台提供 7\*12 服务技术支持（含国家节假日和周末），协助问题处理和回复业务咨询等。

1.11 业务支持。协助用户开展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业务管理工作，在重点工作中给予支持。

1.12 重点保障。提供重要时间节点的应急值守、业务保障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等。

1.13 安排一名运维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甲方单位现场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驻场运维工程师应具备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能力，熟悉空气质量监测业务工作。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合同金额为            万元（大写：            元整），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

3.2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            万元（大写：            元整）。

3.3 第二次付款：2024年9月30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季度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            万元（大写：            元整）。

3.4 第三次付款：2024年12月10日前，乙方通过甲方开展的半年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和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            万元（            元整）。

3.5 服务合同到期并通过甲方开展的年度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调整工作方案，并督促乙方落实；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运维服务工作报告进行可靠性评估和验证；
- (4)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 (6)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需按照合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 (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检查等专项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支持；

-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人员赴地州市出差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转包、转让；
- (6) 乙方及其派入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的行为等。

## 五、保密责任

5.1 保密内容：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及其他重要设备、设备账号密码等信息，以及其他所有工作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对方的所有文档、资料和信息，必须遵守有关保密协议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因乙方泄密而造成对甲方的各类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

##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因财政部门原因未能按约定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每季度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服务关闭、数据库损坏等超过 1 小时无法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4 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第 4.2 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任何一项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5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认可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 2 周），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 120 天）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争议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九、合同终止

服务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但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 十、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标项 9】合同模板**

采购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电话：0991-4182185

供应商（乙方）：[ ]

地址：[ ]

电话：[ ]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经[ ] 招标，乙方成为“自治区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定制的任务要求，完成现有自治区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的运维相关任务，主要完成重污染天气下的相关排放量统计的报表定制服务、基础运维服务、专项运维服务、系统运行环境保障服务等内容，以确保现有自治区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的稳定运行以及相关报告的正常输出，详细内容参见“第三条 合同标的、内容及范围”章节。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甲方须保证提供必要的各种相关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期内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的服务和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并有权限期整改。

####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

(2) 合同签订 10 日内，乙方需按照合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若乙方未按期提供，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财产利益的行为。

### 第三条 合同标的、内容及范围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组成如下：

#### （一）重污染天气下的相关排放量统计的报表定制服务

按要求开展区域、行业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通过对重污染天气下的排放量进行统计和分析，深入了解污染物的来源和排放情况，为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和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二）基础运维服务

##### 1. 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稳运行

定期对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及其子系统进行巡检，巡检范围为：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的健康状态、巡查各业务系统服务及数据库运转情况，发现异常及时跟踪处理、记录备案、提供巡检报告。

跟踪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监控平台相关的软件、硬件和网络状态，保障应用平台稳定运行，通讯服务器数据接收稳定正常，平台数据与生态环境部监控中心数据同步顺畅，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解决。

##### 2. 协助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排查服务

配合协助甲方完成当年基数变更，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确保基数变更顺利。

##### 3. 配合做好重点排污单位数据联网传输

（1）配合用户提高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数据的联网率和数据质量，满足生态环境部要求 95%的考核要求（非乙方原因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给予免责）。

（2）根据相关传输协议、标准，以及典型行业要求的新接入的参数，检查企业上报的数据包是否符合要求。

（3）按照工作计划，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跟踪企业安装、联网进度。

（4）保障企业数据逐级交换至省级和部级。

（5）协助现场端完成数据接入，分析数据接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原始上报数据包的逻辑错误、解析入库等问题。

##### 4. 配合做好有效传输率分析保障服务

监控国家有效传输率每日公布的考核结果，排查自治区被考核企业数据缺失、异常、无效原因，通过电话及 QQ、微信等方式联系对应各地（州、市）在线监控

业务工作负责人，提供问题排查结果及处理建议，并督促用户处理问题，跟踪直至问题处理完毕。

#### 5. 数据库及系统程序备份服务

(1) 定期对业务数据库，交换数据库，平台数据库进行本地完整备份（甲方提供备份资源）。

(2) 定期对业务数据库，交换数据库，平台数据库进行情况检查并记录，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协调解决，保障数据正常传输、交换及平台正常访问。

(3) 为保障业务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如出现断电、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数据库服务器、硬盘及数据库文件崩溃无法挽救的，通过备份文件进行恢复补救。

#### 6. 系统升级部署联调服务

与国家同步升级平台软件，保证系统升级部署联调工作及时完成，软件问题故障及时响应处理。不影响实时数据传输、不影响日常数据核定。根据用户的需要，配合用户信息网络部门进行有关的软件迁移、端口调整、维护等。

#### 7. 基础业务咨询及培训服务

通过专线电话或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驻场提供 5\*8 小时，远程 7\*24 小时的）技术电话热线服务，开展日常业务、专项业务咨询服务，更加安全、便捷地与用户进行互动沟通。配合甲方相关要求，每年通过线上网络云服务或线下集中会议的形式开展培训，服务期内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

#### 8. 报表及报告服务

配合甲方进行监控工作进度汇总、工作进度调度等，按照甲方需求，定期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有效传输率统计分析等工作相关的数据支持和报表服务。按月度和年度向甲方提供运行管理工作简报，月报提交期限为每月 15 日前，年报提交期限为下年 1 月 15 号前，作为技术服务工作的汇报及验收依据。

#### 9. 配合甲方对第三方机构使用的数据接口或数据共享箱给予技术支持。

##### (三) 专项运维服务

##### 1. 系统迁移及数据恢复

实现自治区级平台的灾后数据的快速恢复，实现自治区级平台相关业务系统向数据中心平台的系统及数据迁移，当出现需要系统迁移或者数据恢复情况时，

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并且提供技术支持尽快完成系统迁移和数据恢复。

## 2. 数据体检

定期进行数据体检，自动识别并帮助用户及时发现当前数据问题或者自动监控工作存在的管理问题。

## 3. 电子督办服务

(1) 协助企业报备和反馈数据（资料）的维护和统计分析；协助数据超标指标的录入和维护。

(2) 保障督办工单的三级电子督办单直达。保障督办系统具体督办短信接收人员相关信息及时更新。保障国发平台所有在线企业均能接入督办系统，对所有在线企业均发送超标及异常警示单。通过微信、PC端、短信完成三级的电子督办警示信息发送的技术配合支持。

### (四) 系统运行环境保障服务

1. 保障系统环境正常运行. 对服务器各性能指标、业务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实时监控，并结合企业微信设置告警信息，专项运维人员及时响应处理，有效增强了对各系统的监控、运维能力。

2. 协助优化平台性能。协助配合做好网络拓扑结构优化；配合完成相关数据库性能调优；协助完成服务器配置建议；协助查找平台性能瓶颈，提出性能优化的建议。

3. 配合完成安全加固服务。根据漏洞扫描、安全检测以及安全评估的结果，查找和分析应用系统漏洞以及系统性能瓶颈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漏洞问题，并不断优化平台性能，提出性能优化和安全性方面的建议，保障平台运行稳定，加固安全服务。

### (五) 驻场工程师服务

1. 安排 2 名技术服务工程师在甲方驻场提供技术服务；所安排的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属于供应商根据劳动法正式聘用的员工，其工资福利待遇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工作时间内若发生意外事故，概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2. 根据甲方要求，技术服务工程师提供全年不少于 30 天出差配合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服务，相关差旅费用（包含食宿、交通、补助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



担。

#### 第四条 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整）。

#### 第五条 付款结算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并支付。

甲方通过其指定银行和乙方选择的银行按照本章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价款。

##### 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款的 70%，即¥[ ]元（人民币大写：[ ]）到乙方指定账户：

（2）2023 年 12 月底前，乙方通过甲方运维质量考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和正式的技术服务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服务期满，通过年度运维质量考核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

##### 2. 乙方收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

公司账号：[ ]

开户行名称：[ ]

##### 3. 开户行变更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合同及维护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1) 乙方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国发软件）运行维护工作月报，未按时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累计逾期超过 2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国发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年报，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3) 乙方因软件 BUG 问题未能及时修复，导致数据达不到国家考核要求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达 5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 不可预见损失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都不对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服务期满一年

(3)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乙方： [            ]

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盖章）

[            ]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标项 10】合同模板**

采购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电话：0991-4182185

供应商（乙方）：[ ]

地址：[ ]

电话：[ ]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经[ ] 招标，乙方成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千里眼”高空重载云台视频项目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编号：[ ]）项目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

##### （1）设备运维服务

对九个点位的高空云台摄像机开展定期巡检，定期进行设备除尘、清理，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设备体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硬盘及摄像机附属设备进行检测，做好设备除尘，故障排除，排查隐患；定期对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进行检测，排除故障、隐患排查。

##### （2）系统运维服务

为更好地保障甲方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运维服务方案检测系统日常维护：系统 Bug 修复；对系统出现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实时监测各服务器运行状态，对综合监管一体化平台进行优化，针对平台特性进行软件优化，防止平台出现故障。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甲方须保证提供必要的各种相关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期内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的服务和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并有权限期整改。

##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

(2) 合同签订 10 日内，乙方需按照合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若乙方未按期提供，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财产利益的行为。

## 第三条 合同标的、内容及范围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组成如下：

### 1. 运维服务地点

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千里眼”远程高空瞭望观测系统为主，提供运维服务，具体地点如下：

单位	地点	位置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伊宁县	距离蒸发池 1KM 的运营商铁塔 60 米平台上
特克斯玉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特克斯	距离尾矿库 800M 的运营商铁塔 50 米处平台上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县	距离堆浸场 1.3KM 处的运营商铁塔 40 米处平台上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公司	伊宁市	距离末端事故水池 1.5KM 处铁塔 40 米平台处
伊犁河二桥	伊宁市	距离伊型河二桥最远端约 3km 南航酒店靠近桥面的顶楼上
华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矿二区	伊宁市	距离尾矿库大坝 290 米处运营商铁塔 50 米平台上
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阿勒泰	距离尾矿库大坝处 120 米处有矿区应急物资仓库房的房顶
布尔津县额河东大桥	布尔津	距离东桥 560 米处的运营商铁塔 40 米第一平台处
富蕴县额河大桥	富蕴县	距离大桥东侧 710 米处的运营商铁塔第一平台处

阿舍勒铜矿尾矿库	哈巴河	利用原有监控系统将视屏信息传送至生态环境厅平台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乌鲁木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千里眼”远程高空瞭望观测系统维护

## 2. 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运维服务范围
一、前后端设备维护					
1.1	重型激光云台摄像维护	镜头保养维护	9套/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一年
		固定底座保养维护		1	
		机体保养维护		1	
		连接线路保养维护		1	
		故障维修、故障排除		1	
1.2	重型激光云台附件维护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维护	9套/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一年
		室外安装箱维护		1	
		稳压器维护		1	
		其他附件维护及更换		1	
		UPS维护	2套/年	1	
1.3	综合监管一体化平台及设备维护	后端平台维护、优化	1套/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一年
		服务器维护		1	
		NVR维护		1	
		生态环境部接口服务及接口维护技术支持		1	
		解码器维护		1	
二、通信设施基础服务					
2.1	通信基础设施服务	阿勒泰、伊犁铁塔、南航酒店顶楼基础设施服务	点/年	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一年

#### 第四条 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整）。

#### 第五条 付款结算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并支付。

甲方通过其指定银行和乙方选择的银行按照本章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价款。

##### 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款的 70%，即¥[ ]元（人民币大写：[ ]）到乙方指定账户：

（2）2023 年 12 月底前，乙方通过甲方运维质量考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和正式的技术服务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服务期满，通过年度运维质量考核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

##### 2. 乙方收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

公司账号：[ ]

开户行名称：[ ]

##### 3. 开户行变更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合同及维护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疏忽或其他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导致甲方超过 24 小时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到日常业务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累计违反超过两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费用，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 2. 不可预见损失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都不对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四（14）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向其它方出具由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或 60 日以上时，双方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进行协商。

(5) 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服务期满一年
- (3)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乙方： [            ]

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盖章）

[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标项 11】合同模板**

采购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电话：0991-4182185

供应商（乙方）：[ ]

地址：[ ]

电话：[ ]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经[ ] 招标，乙方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及环境保护税涉税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

#### （一）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维护服务内容

为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服务；指导重点排污企业监测信息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信息填报和公开。具体内容包括：

##### 1. 技术咨询服务

及时解答并配合用户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 5×8 小时在线技术咨询，在线解答相关技术问题，并进行远程协助指导，定期发布系统更新说明、群公告、常见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以提高系统用户操作水平。根据答疑情况，定期向自治区管理用户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 2. 在线技术培训服务

每半年组织一次线上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用户及地州市环境管理用户，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使用、常见问题解答。使用户快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避免因操作不熟练、误操作等原因造成错报、漏报，影响工作效率。

##### 3. 系统软件技术保障

负责运行维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做好系统技术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系统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管理端和地州环保局管理端能够对企业填报的数据统计、查看、管理。具体内容包括用户管理、警告日志文件监控、数据库备份与恢复等。

#### 4. 企业填报信息的维护

确保自治区重点企业能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对接排污许可证企业基本数据，正常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未开展监测原因、手工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等信息并做信息公开，第三方委托机构信息的维护，监督性监测数据的维护。

#### 5. 联网情况内容的维护

与生态环境部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及信息共享平台的集成，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采集内容及要求，完成与国家平台的联网工作，达到国家联网要求。

#### 6. 对各地（州、市）的情况统计

每月定期汇总、统计、分析全区及各地（州、市）、各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及结果公布率，及时发现自治区企业信息共享存在的问题并反馈。

#### 7. 季度报告编制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上季度技术服务具体工作事项、完成情况及工作量评估等。

#### 8. 系统功能调整

跟进掌握国家、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污染源管理政策变化情况，对系统进行相应调整。系统功能调整不包括增加新功能、数据库结构调整等重大变化。确需增加或变更，另行商定。

#### 9. 委派 1 名服务工程师提供驻场维护服务。

#### 10. 委派 1 名服务工程师提供远程维护服务。

### （二）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维护服务内容

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服务，实现涉税信息及时、完整共享。具体内容包括：

#### 1. 共享交换保障

共享交换保障包括数据共享状态监控、数据库对账、新发证企业数据共享配置、复核意见提交提醒及数据备份与恢复等服务。

#### （1）数据共享状态监控

数据共享质量，运维人员负责每天查看报警信息，及时处理异常数据交换情况，并填写运维服务记录单，详细记录问题详情及解决方案；运维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联系软件开发商技术人员远程协助，运维工程师配合解决异常问题。

每两周检查数据交换平台运行情况，并记录平台运行情况，若平台出现故障，及时与平台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并协助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故障。

#### （2）数据库对账

每周日 0 点按照数据表名、时间戳字段统计前一周数据量和自上线以来共发送的数据量。每周日 6 点按照表名，时间戳字段统计前一周数据量和自上线以来共接收的数据量。每周查看对账情况，根据对账情况处理异常交换数据。

#### （3）新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数据共享配置

运维工程师需对新发证企业进行名称核对、数据采集、数据标准化处理、数据共享配置等操作，以确保按照自治区税务部门要求共享环保涉税数据。

#### （4）复核意见提交提醒

定期查看复核任务提交情况，对于即将到期的任务，运维工程师负责通知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负责人，提醒用户及时进行复核意见的提交。

#### （5）数据备份与恢复

定期对数据进行本地和异地备份。

### 2. 统计报表服务

提供运维记录统计服务、数据库对账统计服务、设施信息统计服务、涉税复核信息统计服务。按照用户要求提交各类报表报告。

#### （1）运维记录统计服务

运维工程师每月进行一次运维记录统计，包括问题提出单位、提出时间、问题详细描述、解决方案、解决时间等。按用户要求格式编写月报及年报。

#### （2）数据库对账统计服务

运维工程师每月进行一次数据库对账统计，包括前一月发送的数据量和自上线以来共发送的数据量、前一月接收的数据量和自上线以来共接收的数据量、出

现异常共享情况的数据量。按用户要求格式编写月报及年报。

### （3）涉税信息统计服务

运维工程师每季度进行一次涉税信息统计，包括污染源企业排放量统计、污染源企业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统计。按用户要求格式编写季报及年报。

### （4）涉税复核信息统计服务

运维工程师每季度进行一次涉税复核信息统计，包括各地州市复核任务汇总统计、任务执行情况统计。按用户要求编写季报及年报。

## 3. 应用系统运维

提供系统功能优化、系统版本升级及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 （1）系统功能调整

跟进掌握国家、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环境保护税政策变化情况，对系统进行相应调整。系统功能调整不包括增加新功能、数据库结构调整等重大变化。确需增加或变更，另行商定。

### （2）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对服务器、系统软件、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等进行每月两次日常巡检。通过定期检查设备、系统软件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日志和状态，及时查出存在的故障隐患，并及时解决潜在故障的隐患，从而保证系统的性能、安全、稳定性都处于最佳状态。巡查内容如下：查看系统日志信息、查看每台服务器的备份情况和数据库备份情况是否正常、检查磁盘空间是否异常、检查系统服务是否正常、检查有无可疑进程。

根据日常巡检制度，将在每次检查和维护工作之后都要填写日常巡检记录表，包括检查服务器、检查内容、状态、运维工程师、信息中心负责人、检查时间等，累计表单可制作系统运行维护档案。每次的巡检报告在巡检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

4.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上季度技术服务具体工作事项、完成情况及工作量评估等。

5. 委派 1 名服务工程师提供远程维护服务。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甲方须保证提供必要的各种相关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期内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的服务和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并有权限期整改。

##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

(2) 合同签订 10 日内，乙方需按照合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若乙方未按期提供，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财产利益的行为。

## 第三条 合同标的、内容及范围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组成如下：

## 第四条 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整）。

## 第五条 付款结算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并支付。

甲方通过其指定银行和乙方选择的银行按照本章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价款。

###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款的 70%，即¥[ ]元（人民币大写：[ ]）到乙方指定账户：

(2) 2023 年 12 月底前，乙方通过甲方运维质量考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和正式的技术服务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 服务期满，通过年度运维质量考核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

### 2. 乙方收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

公司账号：[ ]

开户行名称：[ ]

### 3. 开户行变更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合同及维护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疏忽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超过 1 小时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到日常业务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累计违反超过两项的，甲方有权法律修改意见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费用，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 2. 不可预见损失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都不对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服务期满一年

(3)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乙方： [            ]

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盖章）

[            ]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保证金
- (9) 政府采购政策
-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三、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企业资质（格式自拟）
- (5) 企业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6) 项目团队（格式自拟）
- (7)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8) 投标保证金

<p>缴费回单</p>
-------------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 （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按项目（项目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_\_\_\_\_（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发票接收邮箱：\_\_\_\_\_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9)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盖章。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符合填写）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附：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我公司承诺我单位不属于以下情况:

- (1)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我单位中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 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 三、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 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报价单位	元
服务期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4) 企业资质（格式自拟）
- (5) 企业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6) 项目团队（格式自拟）
- (7)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说明：1、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

2、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